

附件

政务诚信承诺书

承诺编号:

行政区划代码: 610114

单位名称		西安市阎良区司法局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11610114013443249M	
法定代表人	王卫华	监督电话	12345
承诺内容	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本单位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 一、严格依法行政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行政执法监督，深入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示范创建，规范执法程序，严格执法行为，切实做到依法行政。 二、认真履行职能。聚焦深化全面依法治区，充分发挥行政执法、法律援助、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公证等职能作用，努力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阎良建设，积极维护国家政治安全、确保社会大局稳定、促进社会公平正义、保障人民安居乐业。 三、提升服务质量。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、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，强化服务意识，切实改进工作作风，为广大群众提供方便、快捷、优质、高效的服务。		

	四、深化政务公开。对依法可公开的事项实行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 五、坚持廉洁从政。坚决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纵深推进司法行政系统全面从严治党，严格执行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树立忠诚、干净、担当良好形象。	
投诉举报邮箱	1544911312@qq.com	
公示网站网址	www.yanliang.gov.cn	
签发人	王强	
备 注		